無極玄仙殿殿规

勿带荤食宠物 不可携带肉类及有荤的食品进入道场 宠物亦不可带

入道场内,除放生法会的三生之外。

衣冠整齐 1 施主:衣服要整齐, 不可穿暴露之衣物 以 免对 仙 佛 不敬

弟子:需穿無極道制服 (黄色-武道服 白色长裤 以

新月会 白裤为标准 武道服须往裤内塞;发型不得过于

前卫,应以中庸为主。

(三) 来参去驾

* 来参 各位弟子来道场时 必须先请示上师方可参驾無極诸玄仙

(如上师不在,可请示法师及讲师)

* 当上座部在参驾或敬拜时 ,弟子们需等候上座部参驾或敬拜完毕后才

参驾及敬拜。

- (一) 無極玉皇上帝前先鞠躬,然后跪下。
- $\left(\begin{array}{c} \\ \end{array}\right)$ 说 : 《参驾無極玉皇上帝十三叩首
- (三) 叩首后,起身前再鞠躬三下。
- 四 起身 鞠躬 后退一小步, 转身 面 向 诸 仙 佛前先鞠躬

再跪下。

- (五) 说 : 《参驾师祖 ` 师 父 ` 诸 玄 仙 佛十三叩首
- (六) 叩首后,起身前再鞠躬三下。
- (七) 起身, 鞠躬后, 说 : 《参驾礼毕, 退》

参驾后,再请示上师才可敬拜。

* 去驾 各位弟子要离开道场前 必 须先请示上师 方可辞驾無極诸玄 仙

佛。(如上师不在,可请示法师及讲师)

当上座部在辞驾时 ,弟子们须等候上座部辞驾完毕后才辞驾。

*

- 無極玉皇上帝前先鞠躬 然后跪下
- $\left(\begin{array}{c} \div \\ \div \end{array}\right)$ 说 辞驾無極玉皇上帝十三叩首
- (三) 叩首后,起身前再鞠躬三下。
- 四 起身 鞠躬 后退 小步, 转身 面 向 诸 仙 佛前先鞠躬

再跪下。

- 五 说 辞驾师 祖 师 父 诸 玄 仙 佛十三叩首
- (六) 叩首后,起身前再鞠躬三下。
- (七) 起身 鞠躬后 说 : 《辞驾礼毕 退》

庄严肃静 在道场里 必须保持肃静并将手机铃声 调 为震 动 或无 声

四

不允 许 闲 聊电话及玩游戏等等以避免干扰法师 办道 讲 师

讲道,弟子修道。

(五) 禁烟酒淫赌 禁止含有酒 精的饮料 香烟 含有色情 刊 物 及不 可 在道场

里赌博。 在道场里男女有别 不可牵手 , 不可有亲密动作

,夫妻也一样。

(た) 供奉之神像 -1 师父神像 -玉清殿里除了规定的神像以 外只可供奉上尊

法尊及上师之师父神像及庆祝其成道 日 如 该 位上尊

法尊或上师已辞职 那其师父的神像则 必须请 回家里奉

逢初 、十五及成道日方可敬拜供品 0 只可 敬供素食水果

等。一切食品不得浪费,必须收圆(吃完)!

三清炉 - 上清炉 - 無極玉皇上帝。

<u>入</u>

(セ)

敬供

玉清炉 Τ 無極太上老君师祖及無極诸玄仙

太清炉 無極龙皇上帝 1 五行 **金** 木 水 火 土)

- 五方(东、南、西、北、中)

弟子敬拜时 , 先玉清炉(三枝香) ,再上清炉 (三枝香) 后太清炉(五枝香)

施主敬拜时 ,先玉清炉 (三枝香) ,后太清炉 (五枝香)

上清炉 只给無極玄法弟子上香。正月初 一才开放给施主上香

(九)三清水 三清水是可以用来驱邪、医病 、补三清(精、气、 神

如果要喝三清水 必须请示上师

上清-清水 (先敬水)

* 下浊-浓茶 (后敬茶

+ 清理 切奉神的用具 负责清理者(殿主)当天必须守斋戒

香炉 每逢初 十五、成道日 、法会及传道时方可清炉。

(+-)供香、蜡烛 1 只可用檀木香或药材香两种而已。 以 环保蜡烛为主

许烧金银纸、 贵人纸、往生钱等纸料

(+=) 無極莲花椅 -1 無極玄法弟子修练时才可以坐。不允许坐着休

無極莲花灯 只可用环保莲花灯。 欲点無極莲花灯者, 请示 殿主后便可

自己点燃。 莲花灯只允许放在殿坛上。

(十四) 無極玄仙佛之成道日时,不可送法宝及洒花水

(十五) 無極玄仙殿里不允许奔跑及跳跃

(十六) 地板不可坐卧 任何人都不允许坐或躺在地上(闭关及法会除外)

(+七) 《上座》乃上座部的庄重坐席,其他弟子一概不得就座。 违反者皆视为

无礼,抵触尊师重道之宗旨

(十八) 無極玄仙殿内不可饮食,除指定范围外

無極玄仙 殿内 切事物不可不问

無極玄法弟子只可在無極玄法堂修练

	(十二)
修行。	無極玄仙殿里只许传及解说有关無極道的真理以及修行,不可传其它

- (サニ) 及戏片 無極玄仙殿里只许播放有关無極道的经唱及戏片,不可播放其他经唱
- (廿三) 無極玄仙殿内不允许拍照、录影及录音, 除非得到上座部的允许
- (廿四) 無極玄仙殿内不允许举办与無極道无关的活动或庆祝
- (廿五) 警告书、慈善活动、财务、道务等。 無極玄仙殿一切操作必须经过上师批准。 例如-开会内容、 纪律部发出
- (廿六) 修订殿规及法规 只有师尊有权增加或更改殿规及法 必须附师尊之印章方为有效。 师尊回归無極法界后 规 所有谕示

则由上尊负责。